

史料性 可读性 权威性 教材性 收藏性

90年代是中国经济社会大发展的时期，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尽显繁荣

The Explain
in Detail
of Chinese
History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

241

书杰 李梅 吴晓莉 苏继红/编著

1990 ~ 1999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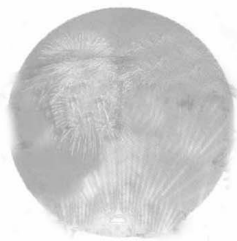
90年代是中国经济社会大发展的时期,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The Explain in Detail of Chinese History

尽显繁荣

1990~1999



邓书杰 李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佩雄

封面设计:胡 艺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近代卷)

尽显繁荣(1990 - 1999)

邓书杰 李 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出 版: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18 字数:24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 - 1000
书 号:ISBN 7 - 80702 - 295 - 7

定 价:480.00 元(全 10 册) 本册定价:48.00 元

中国历史大事详解

(近代卷)

尽显繁荣(1990-1999)

邓书杰 李梅 吴晓莉 苏继红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目 录

1990 年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会议召开	1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6
打击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	8
清理“三角债”	9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布	12
我国成功发射“亚洲一号”卫星	14
开发开放浦东	16
首都青年纪念五四运动	18
国旗法颁布施行	20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22
沈大高速防公路建成通车	25
清理“三乱”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27
粮食购销体制的初步改革	30
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北京举行	31
台湾通过两岸关系条例草案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	36
“七五”计划完成	38

1991 年

北京纪念徽班进京 200 周年	42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44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7
改革外贸体制	50
台湾通过国家统一纲领	52
北京申办奥运会	54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8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60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63
江泽民访问苏联	65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	68
我国南方发生严重水灾	70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	73
实行高中会考制度	77
《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发表	80
长江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全面竣工	86
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	87

1992 年

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	90
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93
中国质量万里行	96
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00
长江三峡工程的论证、决策与大江截流的实现	101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104
“攀登计划”全面启动	106
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巴塞罗那奥运会取得辉煌成绩	107
我国成功发射第二代科学实验卫星	110
深圳股市风波与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	110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发布	112
两颗澳星发射成功	114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发布	116
“银河 - II” 10 亿次巨型计算机研制成功	121

1993 年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发布实施	123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126
《中华工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布	128
汪辜会谈	130
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	132
金融体制改革	135
香港特区筹委会预委会成立	137
“银河号”事件	139

《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发布	142
《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	144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发行	146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绘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蓝图	147
江泽民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150
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	152

1994 年

财政分税制改革	155
工商税收制度结构性改革	158
外汇管理体制改草	160
深化价格改革	163
投融资体制改革	165
江泽民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	167
学习徐洪刚活动	169
《九十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制定	170
《中国 21 世纪议程》颁布	172
浙江千岛湖特大抢劫纵火杀人案	175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	177
《中国妇女的现状》白皮书公布	18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3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新发展	185
中共中央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87
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召开	190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19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194
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全面启动	195

1995 年

公务员考录制度全面实行	198
江泽民提出祖国统一八项主张	200
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	203
国家经贸委公布 1995 年国有企业改革意见	205
学惜习孔繁森活动	208
王宝森、陈希同案	211

实施科教兴 131 战略	214
强烈抗议李登辉访美	216
高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22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	223
江泽民阐述十二大关系	226
江泽民出席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特别纪念会议	229
第十一世班禅坐床典礼	231

1996 年

中纪委六次全会在北京举行	236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成立	238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东海南海进行军事演习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 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公布	244
开展全国范围的“严打”斗争	247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否决所谓“中国人权状况”议案	249
中国加强与俄、哈、吉、塔四国的睦邻友好关系	252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254
中国奥运代表团扬威亚特兰大	256
京九铁路全线开通运营	259
中共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261
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	263
学习长征精神	265
董建华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	267
国民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	270

1997 年

第一次全活农业普查	272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成立	275
全国人民深切悼念邓小平	276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79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280
《1996 年中国 A 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发表	282
重庆直辖市建立	284
香港回归祖国	286
素质教育的实施	291

“辉煌的五年——十四大以来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 建设成就展”在北京举行	29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296
江泽民出访美国	300
三峡水利工程大江截流	302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领导班子完成新老交接	304
国有企业改革的新进展	305
乡镇企业的改制	308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	311
股份合作制的广泛发展	313

1998 年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316
政府机构改革	319
禁止传销经营活动	322
改革粮食流通体制	323
建立稽察特派员制度	325
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	326
中共中央召开对台工作会议	328
搞好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330
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333
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	335
抗洪抢险斗争	338
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343
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	346
《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发表	349
进一步搞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352
辜振甫率海基会参访团访问祖国大陆	355
中国工会十三大召开	357
开展“三讲”教育	359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363
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	366

1999 年

九届全国工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373
-----------------------	-----

《中华工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376
强烈抗议北约袭击我驻南大使馆	378
何厚铨当选澳门特区首任行政长官	381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383
反对李登辉鼓吹“两国论”	385
坚决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	389
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391
台湾地区发生强烈地震	393
举国同庆新中国 50 华诞	395
澳门回归祖国怀抱	399
大事记	402

1990 年

1990 年是“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为消除自 80 年代末出现的市场“疲软”现象,1990 年,国家在坚持供需总平衡的前提下,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措施,如增加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城市住宅建设的投入等,使社会需求有新的扩大。有效地扼制了经济滑坡,促进了经济的正常运转。

工业生产扭转了连续 6 个月的下降局面。呈现稳步回升的势头,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超过了一般工业的增长,标志着我国工业内部结构的调整有了良好的开端。市场在经历了 8 个月的萎缩后,也出现了复苏迹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了缓慢上升。对外贸易有了大幅度增长,过去挡不住的耐用消费品进口狂潮趋于平静;以农副产品和矿产品为主的出口结构,逐步被以工业制成品为主的出口结构所代替。困扰人们多年的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年物价增幅稳定下降,上涨率保持在 3% 左右,这同 1989 年上涨 20% 的幅度比,的确是一项“奇迹”。

这一年尽管已取得了上述成就。我国国民经济中仍存在很多问题:国民经济循环不畅、产品积压现象严重、“三角债”蔓延、地区间的贸易壁垒使产品和资金的正常流通难以进行;经济效益下降,企业亏损面达 30%,亏损额成倍增长;国家财政收支不平衡矛盾突出。这也说明迫切需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科技、文化、体育事业方面。我国在 1990 年也取得了很多成就。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和北京谱仪,主要技术指标都已达到或超过了设计要求,其性能达到了 80 年代的国际先进水平。第十一届亚运会的成功举办。振奋了民族精神。亚运会上,中国体育健儿获金牌总数第一,全国人民高涨的爱国热情形成一股强大的凝聚力。

1990 年是我国全面贯彻实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一年。经济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但问题仍很严峻。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会议召开

1990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会议,讨论以企业改革为重点的 1990 年改革工作的任务。李鹏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会议,是继全国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之后,在经济方面又一次全局性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再一次向全国、全世界说明:中国改革开放政策不会改变。改革开放不仅要继续进行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沿着更健康的轨道前进。会议着重讨论了三个问题:

1.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会议指出,那种认为我们现在搞治理整顿是“后退了”,或者是“不搞改革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对这个问题缺乏深刻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一些改革措施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治理整顿是整个改革开放不可逾越的阶段。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应明确以下几点:(1)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对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决不动摇。(2)我们讲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3)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或者叫基本模式,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比较适合我国国情。(4)对10年来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要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要有大起大落,以保护生产力的稳定发展。(5)当前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机会,对新的改革措施进行试点。

会议指出,10多年来,在体改战线长期从事改革工作的同志,兢兢业业,为改革出了力,对改革起了推动作用。因此,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将继续保留,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综合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供领导决策,对一些改革措施进行试点和推广。在体制方面,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允许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不同意见允许争论,因为改革的方法和步骤都需要进行探索。

会议在肯定体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体改工作存在的弱点:一是在体改队伍的组成方面有弱点,做理论工作的同志相对多了一些,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少一些。这两方面的同志都需要,而且要把彼此的长处结合起来,要深入实际,虚心学习,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的工作就能取得更大成绩。二是过去有的同志提出的一些改革设想或方案,没有很好地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诚然,我们需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济管理的经验,但必须注意两条:一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二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离开了这两条,就会出现脱离国情、脱离实际的毛病。因此,我们希望搞体改工作的同志尤其要深入基层,多做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向工人、农民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这样,我们提出来的改革方案才会真正符合国情和实际,在实践中切实可行。三是有一段时间,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时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有点脱节。本来,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按比例开发或配置国家资源,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工作不能截然分开。因此,今后在制定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时,要与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结合起来进行。

2. 怎样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会议认为,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是朝着我们预定的方向发展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市场疲软,生产增长速度下降,部分产品积压,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多,待业人员增多,给社会带来了一些

新的不稳定因素。会议重申了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三条措施,以克服这些困难。一是企业要自觉利用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变压力为动力,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消耗,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要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动员全体职工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不这样,就不能摆脱企业的困难。二是国家要为企业创造比较好的生产条件。如适当放宽银行贷款,清理“三角债”,在煤、电、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三是商业、外贸要发挥蓄水池的作用,多收购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为企业排忧解难。但是,我们不能回到包销包购的老路上去。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失去改造企业的机会。企业不能听说国家要收购,就提高价格,给收购增加困难。企业要薄利多销,打开市场,占领市场。在市场问题上,企业应当把眼光放远一点,对有困难的企业,国家有责任帮助它们渡过难关。

3. 会议就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出七条主要措施,即:完善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继续实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采取措施推进企业兼并;强化企业管理,向经营管理要效益;有计划地推进各种改革试点工作。特别是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党中央和国务院都肯定在企业要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因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无论是对发展生产,还是对克服当前暂时的经济困难,都有积极作用。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为广大企业所习惯。但是,目前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存在一些弊端、缺点,需要不断完善、补充、提高、深化。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关于新一轮企业承包的合同期限。在治理整顿期间提倡滚动承包,但不排除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实行五年或比较长时期的新一轮承包。在进行新一轮承包或滚动承包时,基数要稳定。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办法不变,财政包干的基数不能减少。对企业的承包基数极不合理的,省、市可以做一些调整,但不能减少对中央的财政上缴。二是承包条件要进一步完善。会议指出,“两包一挂”的承包条件是好的,但还不够完善。因此,要增加一些承包条件。为推行“双向包保”,可以先试点,对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先实行包保。

三是承包人的选择问题。倡导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全员承包,至少是集体承包。这有利于调动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和工人的积极性。

四是关于厂长(经理)与党组织的关系。要求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加强团结,党管干部的原则不能丢。对厂长(经理)要爱护,他们工作出现缺点或失误,要帮助。要纠正不正当的经营方式。

五是关于承包单位的选择。提倡由经济实体、法人一级承包,对下搞比较完整的指标考核。

六是关于企业内部的分配。总的原则是要按劳分配,拉开档次,奖勤罚懒,对于有贡献的人要给予物质鼓励。奖金不能没有,但占工资总收入的比重不能太大;差距不能没有,但差距也不能太大。企业的分配要注意

以丰补歉,不要吃光用尽,要建立职工保险体系。

会议最后指出,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我国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经济制裁不能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990年2月,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通知》指出,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这样,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措施如下:

1. 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1)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2)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益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3)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6〕执行。

2. 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5至10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3. 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

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4. 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5.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6. 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 278 号]。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

7.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或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通知进一步指出,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此后,各地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对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新时期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我们国家长治久安和政治、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件大事,是全党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尽管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成效,但问题还不少,有的还很严重。在1990年3月9日至12日召开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提出了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1990年7月,中纪委分三片相继召开了全国纪检工作座谈会,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分析形势,交流经验,集中讨论和研究了如何加强以密切党群关系为核心内容的党风和廉政建设。1990年11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中纪委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了阐述。

1. 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如果不同时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党风和廉政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坚持“两手抓”的重要方面。但是,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存在着不能正确看待党风和廉政建设与经济工作、稳定局势关系的问题,有的甚至把两者对立起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一手硬一手软,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一时紧一时松,都会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所以,无论是在遇到某些挫折,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的时候,还是在工作发展顺利、取得成绩的时候,都丝毫不能动摇“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斗争,必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地抓下去,决不能时紧时松,半途而废。

2. 从办实事入手,扎扎实实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惩腐倡廉,从办实事入手,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风和廉政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人民群众反映很好。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脚踏实地办实事,说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切实抓出成效来,以取信于民。这要求我们除继续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外,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认真抓好。

(1) 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行业不正之风虽然表现形式各不相同,但实质都是以权谋私。它直接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严重腐蚀干部和职工队伍,败坏党和政府的声誉,是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一种腐败现象。各行各业,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政法部门,要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解决行业不正之风,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

键。要深入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素质。要强化行业管理,在找准本行业的主要问题、集中进行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公之于众,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依靠和动员群众,揭发那些凭借行业特权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对于勒索用户、刁难群众、不给好处不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据党纪国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主管部门的责任。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条条”和“块块”要密切配合,协调进行。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部门的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省委、省政府也要切实负起责任。各行各业要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业务工作进行整改。纪检、监察和其他监督执法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司其职,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发挥重要作用。

(2)认真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问题。一个时期以来有些党政干部置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于不顾,利用职权,在建私房和修装住房中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有的甚至贪污受贿,违法犯罪。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恶化了党群关系,已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强烈不满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下大的决心,加强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进行清理。清理中,要坚持自上而下,首先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做起;公开政策规定,公开个人申报登记及组织核查与处理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明确宽严政策,凡主动交待问题、深刻检查、经济上彻底退赔的,可从宽处理,对拒不交待和弄虚作假、阻碍干扰清理工作、甚至搞打击报复的,要从严处理。对问题严重而清理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上级应派工作组帮助清理。对在清理工作中敷衍塞责、袒护包庇、徇私枉法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有关清理和处理的具体规定,继续按《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要求执行。

3. 严肃党的纪律,认真查处违纪案件。首先,要严肃党的政治纪律,这对于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十分重要。由于我们同敌对势力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所以,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其次,要集中力量查处党员干部在经济领域中的违纪违法案件。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狠抓大案要案,重点是查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搞权钱交易以及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县以上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要认真研究分析经济领域中违法乱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对那些团伙作案,数额巨大、手段隐蔽的经济案件,要坚持群众路线,做好知情人的工作,通过揭发举报,扩大线索,突破疑点和难点,一查到底。要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抵制说情风,不管涉及到谁,都要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对于袒护包庇违法违纪行为,干扰案件正常查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坚决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使处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